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担保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尚金缘”）。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深圳尚金缘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尚金缘提供担保余额为16792.50万元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深圳尚金缘提供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2000万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深圳尚金缘核定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航民股份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12）、《航民股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二、担保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深圳东部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公司为深圳尚金缘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尚金缘提供担保余额为16792.50万元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北山道146号北山工业区二期百泰珠宝大楼一楼

法定代表人：朱立民

注册资本：5000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5年7月12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金银铂饰品的批发业务；镶嵌饰品的批发业务；品牌策划咨询、珠宝加工技术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贵金属的销售，进出口业务。

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金银铂饰品的生产、加工业务；镶嵌饰品的生产、加工业务。

股东情况：航民股份持有深圳尚金缘65%股权，深圳百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尚金缘35%股权

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

单位：万元

财务指标	2023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年1-6月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62470.67	136269.42
负债总额	143309.78	113476.68
净资产	19160.89	22792.74
营业收入	437946.61	147024.60
净利润	9188.41	3629.65

四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

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22000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担保范围：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五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尚金缘的担保，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8634.99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.65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